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陳秀雯

電話：0422289111*29512

電子信箱：wen511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后里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4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民勤字第11300055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87020000A_1130005587_ATTACH1.pdf、
387020000A_1130005587_ATTACH2.odt)

主旨：函轉臺中市後備指揮部為辦理「114年後備軍人及補充兵
緩召第4、5款、儘後召集第4款事宜」宣導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中市後備指揮部113年3月1日後臺中管字第
1130002900號函辦理(隨函檢附)。

二、旨案請配合於113年3月16日至4月30日期間協助宣導，以利
市民提出申請，餘請詳參前開函示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本局勤務管理科



人文 收文:113/03/05



AL1130004283 有附件